

本府就「協助弱勢團體過好年之各項社會福利措施」專案報告一案會議結論，敬答覆如下：

一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規定依原規定延續辦理，業經本府於110年2月5日以府社身字第1100198324號令修正發布：

本府於109年2月13日府社身字第1090208115號令修正發布之「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審核注意事項」，其刪除原規定第1點第2項第9款至第11款、第2點第1款至第3款及第3點之部分，如為修正前符合原規定並已請領者，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起暫緩實施，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屬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之情形；如為修正後新請領者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區公所重新審查結果，計有1,195人符合補助資格，業於110年2月5日過年前核發110年1、2月份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。